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科所 科研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科所科研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拟于广州市天河区大丰一街1号新建1栋地上6层的实验综合楼，用途为动科所科研用房，占地面积为12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77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饲料、蛋品质、肉质、细胞检测，检测规模为饲料检测3000份/年、蛋品质检测1000份/年、肉质检测1000份/年、细胞（畜禽组织）检测1000份/年。项目不涉及P3、P4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项目。项目员工约1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

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区域周边设挡土墙、临时废水导流渠等设施，施工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等有关要求，采取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定期检修及维护保养，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布置施工设备，避免在夜间施工，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涂料和油漆废桶及时清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综合废水(含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蒸汽冷凝水、碱液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2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废气(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微生物气溶胶、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危废贮存间臭气等。实验废气、微生物气溶胶经通风柜、生物安全柜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碱液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3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臭气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密闭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加强通风,臭气无组织排放。

外排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样品废料、实验废液、废弃实验用具、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产生的废滤芯、废干式除雾器、废紫外灯管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 2 楼污物收集室内设置 1

个占地约 6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 6 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业务专用章(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